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下文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3日以口头及电话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9月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大路518号本公司会议室,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,实际出席监事5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段兰春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

与会各位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,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,

会议以 5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2018 年激励计划》”)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,认为:

(1)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《2018 年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(2)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
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(3) 公司《2018 年激励计划》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9 月 3 日为授予日，向 6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33 万份股票期权，向 3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